**关于开展2020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通知**

来源： 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 发表时间：2020-04-23 浏览量：407

皖教科研函〔2020〕7号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科院、所）：
为更好地为我省广大学科教师搭建学术研讨平台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学理论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，交流学科教学研究成果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同时，进一步丰富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（以下简称应用平台，<http://www.ahedu.cn/>）资源，经研究，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**一、参评学科（领域）**
幼儿园；小学：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音乐、美术；中学（初中与高中合并）：语文、数学、思想政治（道德与法治）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实践活动、通用技术；中小学心理健康。 **二、论文内容**
近两年来教育教学研究的成果，包括基础理论研究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（不含教学设计）、实验报告等。
**三、参评要求**
1.论文应突出学科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选题富有创意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。字数控制在3000～5000字。
2.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作者，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。一旦发现论文抄袭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至作者单位。凡在省级以上评选中已获奖的论文、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，不再参评。每位作者限送一篇论文参加评选。
**四、评选时间及程序**
1.评选时间
分县（区）初评、市级复评和省级终评三个阶段逐级开展。初评和复评由各地组织评选，未经初评和复评的作品，不予上报省级评选。省级终评由省教科院组织实施。
教师个人申报时间：2020年5月10日—2020年7月31日
县（区）初评时间：2020年8月1日—8月31日
市级复评时间：2020年9月1日—9月30日
省级终（1）教师个人申报
本次评选只接受教师个人在线申报提交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到应用平台（<http://www.ahedu.cn/>）“活动评选”栏目中。每位教师只能提交一篇参评论文，每篇论文署名1人。没有平台账评时间：2020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
2.评选程序
号的教师需先行注册。参评论文建议采用统一格式排版，参考模板可从平台下载。论文上传时，要保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标题与论文中完全一致，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的作品参评时将影响成绩。
（2）县（区）、市级评选推荐
参赛论文的初评和复评推荐工作由各县（区）、市自行组织，按时间要求逐级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并盖有单位公章的评选结果。
小学英语、中学语文和数学各市每学科上报不超过15篇，其他学科不超过10篇，幼儿园不超过10篇，省直管县每学科不超过2篇。
（3）省级评选
省教科院将按规定的程序，从省级专家库中遴选省内知名学科专家和优秀一线教师，组成专家评选组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分学段组织评选。
**五、其他事项**
1.各市、省直管县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充分认识到此项教科研工作的重要性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。
2.各市、省直管县要对报送论文进行查重，全文检测复制比超过30%以上者，应视为不合格，不予上报。
3.本次评选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省级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省级参评人数的10%、20%和40%）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4.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级自行筹措解决。
5.本次活动中提供咨询，活动咨询：省教科院方其桂（0551-62649670，ahjks2010@163.com），技术咨询：科大讯飞公司（4000-199-199， ahyun@iflytek.com）。

附件：2020年安徽省中小学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评价指标

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2020年4月3日